



运河区光明小学小记者站专版

争做知法、懂法好少年

本报小记者(光明小学5年级3班) 张释云

12月4日是国家宪法日,是弘扬法治精神的日子。12月3日,为了丰富同学们的法律知识,学校组织我们部分晚报小记者来到沧州市海岳律师事务所参观学习。通过梁建华律师的讲解,我了解了许多法律知识。

小时候,爸爸妈妈就告诉我,没有规矩不成方圆,比如:要遵守交通规则,不要闯红灯;要遵守社会公德,不要破坏公物;要诚实守信,不要言而无信。

上学后,老师告诉我,要

举止文明,不骂人、不打架;要遵守校规校纪,不能违反学校纪律;要遵守国家法律,不做法律禁止的事。

对于我们小学生来说,要学法、知法、懂法,更要守法。国无法不治,民无法不立。对国家,法律就是规矩,按规矩办事,国家才能长久不衰;对公民,法律就是准则,有了准则,人民才能和睦相处、幸福安康。

我们是新时代的少先队员,应该做知法、懂法,会用法,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好少年!



仔细听

分享法律知识

本报小记者(光明小学5年级1班) 王晓颖

12月3日,我们光明小学的晚报小记者参观了沧州市海岳律师事务所。我们怀着激动的心情,踏着整齐的步伐,向着目的地出发了。

车厢里,同学们说说笑笑,谈论着关于律师的话题。不知不觉间,我们来到了海岳律师事务所。

在老师的带领下,我们有序地走进了事务所,一位律师叔叔来到我们面前——他就是梁律师,这次由他带领我们参观。

在事务所的会议室里,任校长为梁建华律师颁发了“光

明小学校外法制辅导员”聘书。从这天起,梁律师就是我们的校外辅导员老师了。

接着,我们来到党员活动室,聆听梁律师的法制讲座。我们这次的主题是深入学习法治思想,大力弘扬宪法精神。梁律师给我们讲了什么是律师、什么是宪法等法律知识。

听完梁律师的精彩讲座,我们结束了这次活动。我在心里默默想,回学校后,我一定要把这次活动的收获分享给同学们。

弘扬宪法精神

本报小记者(光明小学4年级2班) 李奕霖

12月4日是我国第七个国家宪法日。为了弘扬宪法精神,维护宪法权威,12月3日,在老师的带领下,我们小记者走进了沧州市海岳律师事务所。

在梁建华律师的带领下,我们参观了事务所。梁建华律师还为我们开设了一场法制讲座。

在讲座中,他不仅为我们讲解了什么是法律、学习法律的意义,还宣传了宪法以及未

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。

在小记者采访环节,大家纷纷表示这是一节生动的法制教育课。大家不仅近距离地了解了律师们的工作,还学到了一些法律知识。一些同学还表示了对律师行业的憧憬。

作为一名小学生,我在这次主题教育活动中对宪法有了更多的认识。我承诺今后将认真学习宪法知识,做一名宪法精神的宣传者。

校长寄语



光明小学作为全国优秀少年军校,始终秉承“铸造国防魂,踏上成才路”的校训。通过开发国防教育特色课程资源,从道德养成入手,以国防教育为切入点,以军体训练为突破口,历练品行、养育德性,构建卓越课堂,成就卓越人生。

——运河区光明小学校长
于会利

星星点灯



精彩的法制讲座

当我们到达目的地时,梁建华律师已经在等我们了。他给我们简单地介绍了下事务所的情况,便开始了这场精彩的法制讲座。

他向我们介绍了法律的由来、法律的作用、法律的制定等一系列关于法律方面的知识,让我们受益匪浅。

通过这次参观,我对法律又有了新的认识。我要努力学习,做一个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好公民。

本报小记者(光明小学4年级3班) 李昕泽

真不容易

在梁律师的带领下,我们来到了事务所的会议室。

梁律师给我们讲了许多法律知识。听到那么多法律条文,我有些头晕,这么多条文怎么记得住呀?

原来当律师这么不容易。

本报小记者(光明小学5年级4班) 贾梓涵

法律知识伴成长

我们作为21世纪的青少年,肩负着伟大的历史使命。因此我们一定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通过这次学习,我充分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。

本报小记者(光明小学6年级1班) 胡雨暄

我的学法之旅

本报小记者(光明小学4年级4班) 王召元

12月3日下午,我们光明小学的小记者来到沧州市海岳律师事务所参观学习。

事务所二楼有一个会议室,会议室的墙上挂着很多奖状,让我们感到惊讶。梁建华律师给我们讲完事务所的历史,便开始了今天的重头戏——法律知识讲座。

梁律师问大家:“同学们,你们知道宪法是什么吗?”“知道。”我们异口同声地回答道。还有同学接着说:“宪法就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。”梁律师夸赞道:“你们真棒!”

接着,梁律师又给我们讲

解了一些法律知识,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。

终于到了小记者提问的环节,我迫不及待地问道:“只要触犯了法律,就一定要找律师吗?”听了我的问题,梁律师详细地为我们讲解了律师的工作内容。

这时,同学们又纷纷举起了手,梁律师认真地回答了同学们提出的每一个问题。

通过这次活动,我知道了法律的重要性,以后我一定做一个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好少年。

我要当律师

本报小记者(光明小学4年级2班) 董雅斐

为了弘扬宪法精神,12月3日,我们小记者在老师的带领下来到了沧州市海岳律师事务所。

我们先来到二楼,事务所的梁律师为我们简单介绍了一下事务所的情况。接着,我们还陆续参观了会议室、洽谈室、活动室等功能室。

梁律师带领我们来到党员活动室,给我们讲解了宪法的

相关知识。随后,梁律师还给我们讲了一些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知识。

时间过得真快,转眼间我们该回学校了。走出海岳律师事务所,我又回头看了看,心里想,这里真是一个不错的地方,希望我长大以后也能成为一名了不起的律师,为建设法治中国贡献力量。



认真记

特别的法制课堂

本报小记者(光明小学6年级3班) 王紫萱

12月4日是我国第七个国家宪法日。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,与我们每个人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。12月3日,我作为光明小学的小记者参观了沧州市海岳律师事务所,学习了宪法知识。

首先,梁建华律师带领我们参观了事务所的文化展区以及部分办公区域,并向我们介绍了事务所的基本情况,让我

们近距离地感受到了律师的工作状态。

随后,在事务所的党员活动室里,梁律师为我们进行了一场法制讲座。通过梁律师的讲解,我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。

通过这次活动,我们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学不到的知识。同学们纷纷表示自己非常憧憬律师行业,立志从小学好法律知识,长大实现自己的梦想。